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陳仕林
債　務　人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昕
債　務　人　張素鑾
債　務　人　曾葉美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775,000元	108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5日止	2.765%	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5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65%	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9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

（續上頁）

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,808,330元	108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5日止	2.765%	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5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65%	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9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